

合同编号: JD-GH-24-008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设计方(乙方):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 签订地点: 阿拉尔市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阿拉尔纺织园区，总规模约 24.86 平方公里的规划编制工作。

### 第三条 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概念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基础分析研究**。基于区域发展背景和城市特征，确定规划研究方向。

2. **基地现状分析**。分析现状用地、建筑、功能，空间和风貌等，充分识别基地存在的核心问题。

3. **明确目标策略**。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规划目标和策略，需全方位体现片区未来发展特色。

4. **优化功能布局**。根据目标定位，从有利于功能升级、提高片区整体空间质量、保持城市活力、塑造地域特色和提升城市形象的角度优化功能布局。

5. **确立空间形态**。提出总体空间形态方案构思，建立整体空间架构，对城市空间形态提出设计引导，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市形象。

6. **保障配套系统**。分别做片区的道路交通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开敞空间系统提出优化协调建议，助力纺织园区从传统园区到产

业社区的转变，实现产城融合。

**7. 核心区开发建设。**根据区位条件，聚焦重点项目和重大设施，划定核心区范围，作为本项目的先行启动区，分别对核心的空间形态，建筑功能、开发强度、开发时序和经济测算等方面提出合理性的引导和建议。

规划设计内容须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上位规划的文件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 A3 文本；成果装订 2 套；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最终设计成果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项目报奖等。

##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启动项目现场调研和相关部門座谈，进行基础资料收集、整合和分析，为期约 10 日；

**第二阶段初稿编制阶段：**基础资料梳理后，启动初稿编制，提出项目定位和方向，并向相关领导汇报，为期约 20 日；

**第三阶段评审稿：**根据初稿意见，进行修改及编制完善成果，组织专家评审和征求部门意见，为期约 15 日。

**第四阶段成果稿：**根据专家和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稿，提交甲方备案，为期约 15 日。

上述时间未包括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汇报协调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及时提交意见,依据甲方意见,第四阶段提交正式成果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小写:9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96226.42元,税率:6%,税金:53773.58元。

计费包括:乙方规划设计团队在其单位所在地进行的规划设计费用,最终成果(2套)的图纸表达与文本制作费用,往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费用。甲方如需制作额外的文本、效果图、模型、多媒体等,另议协商。

### **第八条 支付进程**

#### 设计费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元)。

第二阶段:提交规划成果后,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40%,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



第三阶段：通过规委会后，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 元）。

支付相关说明如下：

1、设计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若甲方采用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支付的方式，则甲方应承担银行电子承兑汇票金额的同期贴息率。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甲方每次应付款至乙方以下收款账户。若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或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协商一致后变更生效。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132624720P

税务登记地址：青浦区白鹤镇香大路 948 号 2-306A

电话号码：021-5234063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623 1070 5000 5201

4、每次付费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59002MB1179241W

####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开展设

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技术装备。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在规划初期由甲方确定准确的规划范围，乙方遵照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推进工作，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

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但设计周期相应延长。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行使解除权的，甲方仍应当向乙方支付拖欠的设计费以及对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除欠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时正在进行的阶段性设计工作的费用，根据乙方在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八）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九）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十）甲方在付清设计费之前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根据审计需要，甲方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的往来函证核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回函工作。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往来函证核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回函工作。

(六)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乙方协作事项**

(一)乙方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

(二)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前为乙方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移交甲方后,署名权为乙方所有。

### **五、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 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承担责任, 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 不论合同有无任何相反的约定, 设计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总额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罚款等) 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 审理,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护权益支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 七、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即行终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 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八份, 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4年08月 日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6 楼（交通大学徐汇校区）

021-62035522 传 真： 021-5234063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623107050005201

2024年08月 日